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6〕4号

关于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炳程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30 分 56.351 秒，北纬 25 度 03 分 31.194 秒。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租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原泗顶矿行政生活区内进行项目一期建设，融安县泗顶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

中心出具《广西炳程塑业有限公司农膜生产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903.93m²，建筑面积约 1360m²，项目建设 2 条生产线，年产 5000 吨塑料薄膜，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1. 做好机械噪声防治工作，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应当文明施工、文明装卸，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 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须采取边施工边洒水，加强施工区规划管理，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遮盖篷布，使扬尘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3.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不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方可用于洒水抑尘。

4. 施工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运营期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项目运营期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有组织排放后，厂界内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放限值。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控制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4.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506-450224-04-01-673910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9日印发